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92000202202000007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萌山水库数字水库项目

采 购 人：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瀚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山东省淄博市萌山水库数字水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92000202202000007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萌山水库数字水库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940440.00元，共分1个包，其中包1山东省淄博市萌山水库数字水库项目：940440.00元。

采购需求：1、采购标的名称：山东省淄博市萌山水库数字水库项目。2、采购标的内容：山东省淄博市萌山水库数字水库项目。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4、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货物须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按要求安装到位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6、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他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补缺。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7、货物明细：具体数量、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8、本项目整体质保年限不低于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



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2年8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91/7015092，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 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地址：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防汛路1号

联系方式：0533-68840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39号九宏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33-35795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燕文

电话：0533-35795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p> <p>地 址：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防汛路1号</p> <p>电 话：0533-6884012</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39号九宏大厦三楼</p> <p>业务联系人：丁燕文</p> <p>电话：0533-3579566</p> <p>邮箱：shandonghanguang@163.com</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项目预算额：940440.00 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只有一个包，不存在兼投不兼中的情形</p>
11.1	<p>报价要求：</p> <p>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报价格还包含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税费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连接线缆、包装、运输、装卸、设计、安装、集成、调试、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p> <p>投标人免费提供的所有选配件、零配件等项目，应注明免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应</p>



	<p>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项目达标所必备的项目和遗漏项目等，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5、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 2/3 的评委认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理由不合理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注：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原件扫描件。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 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p> <p>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19.1	<p>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p> <p>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http://ggzyjy.zibo.gov.cn/</a>）网上开标大厅</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p>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p> <p>2、查询的时间节点包含：开标前、确认成交供应商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前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信用记录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p>
25.2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9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无</p>
33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____ / ____</p>
35.1	<p>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p>
36.3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p>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3579566</p> <p>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39 号九宏大厦三楼</p>



39.1	<p>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格以 100 万元以内按 1.05% 计取。</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开标后五日内，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开户名：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7001636141050154547</p> <p>开户行：建设银行淄博张店支行</p> <p>注：此账号为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4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a. 供应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c.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其他</p>	
1	<p>付款途径：采购人自行支付。</p>
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供货完毕，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视财政资金情况拨付），剩余资金 1 年后支付。</p> <p>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供货、安装的产品数量据实结算。</p>
3	<p>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采购人的验</p>



	收（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本项目本项目整体质保年限不低于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年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中标供应商在接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2小时作出响应，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维修完毕的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备品（此次才机）备件。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



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所有产品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1 开标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a. 供应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c.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d.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a、投标函

b、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c、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d、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e、节能产品明细表；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再进行加分

f、企业基本情况表

g、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h、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i、相关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

j、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k、质保及维修人员配备及明细表

#### 10.6.4 技术部分

(1) 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品牌型号、外观质量、制造工艺、结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优势特点、质量水平、制造标准、说明书等的详细描述）；

(2) 供货加工、安装方案；

(3) 维护力量配备；

(4) 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方案、备品备件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0.6.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0.6.6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b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b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 网上开标大厅。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注：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③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8 供应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



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



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采购标的内容：山东省淄博市萌山水库数字水库项目。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货物须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按要求安装到位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且必须满足学校验收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他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缺。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本项目整体质保年限不低于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货物明细

#### 1. 软件部分

序号	功能项	
1	雨水情监测	基于 GIS 地图，接入萌山水库区域内各个雨量监测站点的实时雨量数据、流量监测站点的实时监测流量数据并进行展示，支持对雨水情历史数据的查询并进行简单的统计分析
2	工情监测模块	接入萌山水库现有及新建的位移及渗压传感器数据，在系统中进行展示，并支持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输出渗压、位移日报、月报、年报，展示渗压、位移的变化趋势



3	水质监测模块	接入现有的水质监测数据并进行展示
4	可视化监测预警	对水库现有及新安装的可视化监测装置统一在平台中进行展示
5	防汛抗旱管理模块	对与防汛抗旱业务有关的人员、部门、抢险队伍、文档、物资、经费。值班等信息进行管理。
6	水库综合管理	实现水库基本特征信息、防洪与兴利控制特征信息及调度信息的管理；实现巡检路线、巡检项目、关键巡检点、巡检人员、巡检记录、事件信息的信息管理；实现对问题/隐患发现时间、问题部位、责任人、跟踪情况、处理闭合情况的管理
7	水闸综合管理	现有平台提供免登陆接口，嵌入原有功能
8	河湖长制管理应用	现有平台提供免登陆接口，嵌入原有功能
9	河湖管理	开发采砂管理及巡河提醒模块； 采砂管理模块：实现采砂现场驻点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出场计重、运输设备、采砂设备等信息的及时上报管理。 巡河提醒：接入巡河人员移动定位数据，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智能巡河分析，判别巡河是否有效，当判别为无效巡河时，系统自动提醒。实现逐人逐河巡河覆盖面、巡河频次成效是否达到要求的自动统计分析。
10	等保测评+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各一次)	

## 2. 硬件部分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入库	1	智能可视	(1) 普光摄像头：拍照像素不小于 800 万，且拍照	2	套



<p>流量 监测</p>	<p>化巡检装 置</p>	<p>像素可设置</p> <p>(2) 夜视摄像头：拍照像素不小于 200 万；</p> <p>(3) AI 识别：前端集成轻量级、低功耗智能识别算法，支持前端识别；</p> <p>(4) 聚焦模式：自动/半自动，支持一键聚焦</p> <p>(5) 定时抓图：具备定时抓图并回传的功能</p> <p>(6) 视频及录像：具备 24 小时视频监控及录像功能，存储 7 天录像文件；支持录像检索及回放</p> <p>(7) 云台旋转：水平 360° 无限位旋转，垂直±90° 旋转</p> <p>(8) 巡航巡视：具备巡航巡视功能，可支持不少于 16 条巡航线设置，每条巡航线最大可设置 32 个巡视点</p> <p>(9) 图像处理：支持数字防抖、透雾功能；具备背光补偿、强光抑制功能</p> <p>(10) 数据上传：具备图像远程传输和断点续传功能，支持图像长时不回传，通讯恢复后并回传的功能</p> <p>(11) 定位功能：支持 GPS 和北斗混合定位</p> <p>(12) 存储：存储容量：≥8G；具备图像/短视频、日志/事件表等历史数据存储，采用循环覆盖的信息存储方式</p> <p>(13) 自身状态监测：能够将信号强度、工作温度、电池电量等状态信息上传</p> <p>(14) 通信方式：1、采用 4G 公共网络传输，可支持电信、联通、移动运营商网络；2、支持内置贴片 SIM 卡和外置 SIM 卡，两者二选一使用；</p>		
------------------	-------------------	---	--	--



		<p>(15) 远程升级：设备嵌入式软件程序具有远程升级功能</p> <p>(1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工作温度：-25℃～+70℃</p>		
2	供电组件 (包括太阳能电池板、充电控制器、锂电池、电池箱)	<p>(1) 光伏板功率≥160W</p> <p>(2) 支持无光照条件下，每 60 分钟拍摄一张照片，电池可以支撑连续供电 30 天</p> <p>(3) 具有过压、欠压、过流、过充、过放保护功能；</p> <p>(4) 电池采用锂电池，容量 100Ah</p> <p>(5) 电池箱防护等级 IP66</p>	2	套
3	设备通信	30G/月，共 3 年	2	张
4	安装杆	<p>(1) 材质选用 Q235A 型优质低碳钢；</p> <p>(2) 杆体总高 6 米，壁厚 3mm，带横臂</p>	2	套
5	远程采集系统 (RTU、机箱、空开、避雷、信号隔离、断路器、显示模块等)	<p>(1) 工作电源：市电供电/光伏供电（可选）；</p> <p>(2) 通信配置：全网通 4G；</p> <p>(3) 通信协议：水资源监测数据通信规约；</p> <p>(4) 接口配置：2 路 RS232 接口、2 路 RS485 串口（遵循标准 ModBus 协议），4 路模拟量采集接口（2 路 4~20mA 电流采集、2 路 0~5V 电压采集），4 路开关量接口（2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2 路继电器接口；</p> <p>(5) 维护方式：串口、短信、后台（可选）；</p> <p>(6) 调试方式：按键与 LCD 显示屏组合调试；</p> <p>(7) 存储容量：32MB；</p>	2	套



			<p>(8) 功耗：静态值守电流<math>\leq 17\text{mA}/12\text{V}</math>；工作电流<math>\leq 55\text{mA}/12\text{V}</math></p> <p>(9) 工作环境：温度：<math>-30\sim+60^{\circ}\text{C}</math>；湿度：<math>\leq 95\%</math></p> <p>(10) 满足浪涌三级防护要求；</p>		
	6	雷达流量计	<p>(1) 雷达功率<math>&lt; 30\text{mW}</math>；</p> <p>(2) 测速精度<math>\pm 0.01\text{m/s}</math>；</p> <p>(3) 测量分辨力<math>\pm 1\%FS</math>；</p> <p>(4) 雷达频率 24GHz；</p> <p>(5) 测速范围 <math>0.1\sim 20\text{m/s}</math>；</p> <p>(6) 最大测程 40m；</p> <p>(7) 防护等级 IP68；</p> <p>(8) 防雷等级 6KV</p> <p>(9) 工作电流 12VDC 输入，工作模式：<math>&lt; 25\text{mA}</math>，待机模式：<math>&lt; 1\text{mA}</math></p> <p>(10) 包含人工率定，确保测量精度</p>	2	套
	7	安装调试		2	套
视频监控	8	视频监控装置	<p>(1) 采用可见光补光 30 m，同时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不小 120m</p> <p>(2)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p> <p>(3)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4)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p> <p>(5)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p> <p>(6) 焦距：5.9 mm<math>\sim</math>135.7 mm，23 倍光学变倍</p> <p>(7) 视场角：<math>59.8^{\circ}\sim 3.3^{\circ}</math>（广角<math>\sim</math>望远）</p>	20	套



			<p>(8) 水平范围：360°</p> <p>(9)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p> <p>(10)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p> <p>(11)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p> <p>(12)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p> <p>(13) 供电方式：AC24 V</p> <p>(14)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p> <p>(15) 防护：IP66</p>		
	9	硬盘录像机	<p>(1) 2U 标准机架式</p> <p>(2) 2 个 HDMI，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p> <p>(3) 8 盘位，最高支持 10TB 硬盘</p> <p>(4) 2 个千兆网口</p> <p>(5)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p> <p>(6) 1 个 eSATA 接口</p> <p>(7) 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8) 报警 IO：16 进 4 出</p>	1	套
	10	监控硬盘	存储容量不小于 4TB	4	块
大坝安全监测	11	大坝渗压监测设备	<p>(1) 测量范围：0~350 KPa</p> <p>(2) 分辨率：0.025%F.S</p> <p>(3) 拟合精度：0.1%F.S/0.5%F.S</p> <p>(4) 测温范围：-40~+80℃</p> <p>(5) 灵敏度：±0.1℃</p> <p>(6) 测温精度：±0.5℃</p>	3	套



		<p>(7) 修正系数: 0.10 KPa/°C</p> <p>(8) 耐水压 : 测量范围 1.2 倍</p> <p>(9) 绝缘电阻: <math>\geq 50 \text{ M}\Omega</math></p>		
12	大坝位移 沉降变形 监测设备	<p>GNSS 位移监测站</p> <p>(1) 跟踪信号: GPS: L1、L2, GLONASS: L1、L2, BDS: B1、B2、B3;</p> <p>(2) 定位精度: 静态解算精度: 平面: <math>\pm(2.5+0.5*10^{-6}D)\text{mm}</math>, 高程: <math>\pm(5.0+0.5*10^{-6}D)\text{mm}</math>; 动态解算精度: 平面: <math>\pm(8+1*10^{-6}D)\text{mm}</math>, 高程: <math>\pm(15+1*10^{-6}D)\text{mm}</math>;</p> <p>(3) 数据接口: 具备 RS485 或 RS232 接口, 可通过端口设置主机的有关参数;</p> <p>(4) 供电: 太阳能板浮充蓄电池供电, 单晶硅太阳能板, 功率 <math>\geq 100\text{W}</math>, 免维护蓄电池, 容量 <math>\geq 100\text{Ah}</math>。无日照至少连续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 10 天;</p> <p>(5)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math>-4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math>; 存储温度: <math>-45^{\circ}\text{C}\sim 85^{\circ}\text{C}</math>; 湿度: 100%无冷凝;</p> <p>(6) 防护: 不低于 IP66 标准</p> <p>(7) 配有 GNSS 数据解算软件</p> <p>扼流圈天线</p> <p>(1) 能够同时跟踪 GPS、北斗三代、GLONASS、伽利略四个系统的多频卫星信号</p> <p>(2) 频率: GPS L1\L2\L5、GLONASS L1\L2、北斗 B1\B2\B3、伽利略 E5a/E5b/Eb</p> <p>(3) 阻抗: <math>50 \Omega</math></p>	5	套



			<p>(4) 驻波比: <math>\leq 2.0</math></p> <p>(5) 天线轴比: <math>\leq 3\text{db}</math></p> <p>(6) 水平面覆盖角度: <math>360</math> 度</p> <p>(7) 最高增益: <math>7\text{dBi}</math></p> <p>(8) 相位中心误差: <math>\pm 1\text{mm}</math></p> <p>(9) 增益: <math>50\text{dB}</math></p> <p>(10) 噪声系数: <math>\leq 2\text{dB}</math></p> <p>(11) 工作温度: <math>-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math></p> <p>(12) 储存温度: <math>-5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math></p>		
--	--	--	--	--	--

注：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说明：1.为保证充分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在落实拟采购产品的“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时，通过网络等途径参考了部分厂家相应型号的产品，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或产品型号时，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采购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从保证采购人工作需要为出发点选择合适的产品，拟投标产品的参数、性能应相当于或不低于上述“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应保证产品质量、功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 三、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的投标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安装、调试。
- 2.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的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3.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须保证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构成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房间布局，提出安装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安装。

5.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因产品规格不符、质量不符、损坏或安装不及时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6.在质保期内，以上所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损坏，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更换服务。

7.售后服务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可承诺更优惠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做到 7\*24 小时服务，立即响应，以保证正常工作。质保期满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成本费。

7.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应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队伍，保证实施的服务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在投标书中应明确在发生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和响应时间。

7.3 保修期外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按成本价及时提供易损件和维修所需的其它原材料。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换、维修。

8.供货时间及安装地点：

8.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承诺时间提前的，以供应商承诺时间为准。

8.2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货物安装完成后，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空气质量检测不达标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0.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操作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安全隐患及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中标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



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中标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中标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产生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电等管线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中标后，供货安装期间需保证公共卫生清洁，否则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将对供应商进行罚款等处罚。

供应商安装时，如确需对现场进行打孔等破坏行为，须提前向采购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书面申请。在采购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监督下，确定打孔位置，由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对指定位置进行打孔，完工后恢复现场原貌。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③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4、5）。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评价得分，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二) 详细评审

<p>投标报价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 × 3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质量 (60分)</p>	<p>产品质量：(20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安全性、制造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全性、制造标准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综合评定：供应商提报的产品的产品安全性、制造标准等描述准确，能到达项目实际使用所具有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非实质性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20 分基础上减 1 分，减完为止。</p>
	<p>产品性能：(15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所有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5 分/项，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如实在技术偏离表中分别逐项列出正、负偏离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技术方案 (10分)</p>	<p>供应商提报的系统整体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明确，结构合理、框架清晰完整、技术路线明确，系统架构设计具有优良的可扩展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打分，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p>



	供货方案（15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运输、安装、调试、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可行，项目实施有明确的组织分工，所配备项目组人员专业、充足，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明确且切实可行，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措施完善到位，充分满足项目的需求，得15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完整程度、合理程度、实用程度等进行评定，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商务部分 (10分)	服务方式及服务承诺（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方案、备品备件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经评审，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方案、备品备件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及本地化服务能力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相比较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0.5分，减完为止。
	同类业绩（5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维护力量（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护力量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①经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维护力量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得2分；维护力量安排情况、分工情况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0.5分，减完为止。
	质保期（1分）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供应商在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1分。

注：以上各项缺少针对每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以上内容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价格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



决定成交供应商。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 可自行调整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品备件

编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a. 供应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c.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d.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若有）



###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格式自拟。

###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无可填写“无”）

#### a、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合计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为：/。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b、非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评分项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 / 规格 / 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得分	备注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通知要求。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 产地	节能产品品 目清单中产 品名称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①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7.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 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 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 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 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9、质保及维修人员配备及明细表

## 10. 技术评审文件

(1) 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品牌型号、外观质量、制造工艺、结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优势特点、质量水平、制造标准、说明书等的详细描述）；

(2) 供货加工、安装方案；

(3) 维护力量配备；

(4) 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方案、备品备件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价格表 (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3、技术服务质量承诺

- 3.1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质量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做的质量保证等。
- 3.2 采购内容及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承诺。

### 4、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5、验收

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乙方交货 7 日内，甲方必须组织对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供货完毕，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货款；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视财政资金情况拨付），剩余资金 1 年后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供货、安装的产品数量据实结算。

### 7、项目地点、服务期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期限： \_\_\_\_\_



## 8、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包括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终止合同的，剩余合同款不再支付，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成果交付时间延误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合同的变更、终止出现下列情形，可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9.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另行招投标事宜。

9.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3 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内容实际无法履行，甲方可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9.4 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调整或者由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对乙方合法权益损害的，甲方予以相应补偿。甲方基于上述事项变更、终止合同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 10、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1、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对于乙方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必须签订甲方同意的信息保密协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2、禁止转、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